

農業局「111 年北門南興養殖區三中排改善工程案等 4 件(不含設計)」

新臺幣 3,032 萬 9,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12 月 8 日漁一字第 1101317630 號函同意本府辦理「111 年北門南興養殖區三中排改善工程案等 4 件(不含設計)」，同意經費新臺幣 6,065 萬 8,000 元(中央補助款 3,032 萬 9,000 元、市配合款 3,032 萬 9,000 元)，市配合款 3,032 萬 9,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1 年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2 年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主要工作內容為辦理 4 件工程施工及監造(單位：千元)。

工程名稱	補助款	配合款	總計
1. 北門南興養殖區三中排改善工程	2,731.25	2,731.25	5,462.5
2. 北門保安養殖生產區二中排道路改善工程	13,775	13,775	27,550
3. 北門雙春 7 中排排水及箱涵改善工程	2,964	2,964	5,928
4. 七股國安養殖生產區國安二中排護岸及水門改善工程	10,858.5	10,858.5	21,717
加總	30,328.75	30,328.75	60,657.5
調整至千元	30,329	30,329	60,658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改善臺南市北門及七股區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進排水路擋土牆及道路，改善排水環境，保障漁民之生命安全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函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函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計畫書